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院舍外展接種安排

接種新冠疫苗流程指引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院舍外展接種安排

接種新冠疫苗流程指引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2025年10月23日更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院舍外展接種安排

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流程指引

目錄

院舍工作流程簡易指引.....	3
1 計劃簡介	7
2 外展疫苗接種安排	10
3 疫苗接種同意書	10
4 與到診註冊醫生聯繫的準備工作	13
5 接收及貯存疫苗須知	14
6 接種後的跟進工作	23
7 例行審查.....	24
8 附件.....	25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院舍外展接種安排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 院舍外展接種安排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請各院舍負責人及職員務必嚴格遵守本計劃中所訂定的各項指引和要求，並仔細閱讀相關指引內容。

如有查詢，請與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聯絡。

一般查詢電話：3975 4474（安老院／護養院）
3975 4455（殘疾人士院舍）

呈報事故 : 2125 2125

傳真號碼 : 2713 6916（安老院／護養院）
2544 3922（殘疾人士院舍）

電郵地址 : rvp@dh.gov.hk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更多有關「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資訊（包括常見問題），請瀏覽網站：www.covidvaccine.gov.hk

院舍工作流程簡易指引

(1)邀請到診註冊醫生參與院舍外展接種

- 邀請到診註冊醫生，及與其商討接種安排
- 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劑次及間距，請參閱附件二



(2)收集疫苗接種意向及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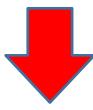
- 檢視院友及職員的接種及感染紀錄，以查閱合資格接種人士
- 向院友／其法定監護人及家屬、職員簡介「外展接種安排」
- 向院友／法定監護人及家屬派發由衛生署發出的「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接種須知」及其他新冠疫苗的資料，讓他們明白專家的最新建議及接種新冠疫苗的重要性
- 向院友／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諮詢接種疫苗的意願，並協助院友／其法定監護人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接種每一劑疫苗須簽署一份同意書）
- 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院友，除非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提出書面反對，否則外展醫療團隊或到診註冊醫生如認為院友必須和適合接種新冠疫苗，且基於接種疫苗符合院友的最佳利益，即會為院友接種疫苗
- 為有需要的院友／其法定監護人及家屬，安排到診註冊醫生提供健康講座／諮詢服務
- 如收到住客本人，或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反對接種疫苗的通知，請在社會福利署的「2019冠狀病毒病」院舍防控電子平台上記錄有關資料
- 收集已表達意向接種的院友及職員名單
- 須將同意接種「新冠疫苗」的院友及職員資料填寫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附件六、七）¹
- 將院友及職員的「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送交予到診註冊醫生，待其檢視院友及職員的醫療／健康記錄並確定其是否適合接種
- 到診註冊醫生在檢視院友或職員的醫療／健康記錄後，將經評估後合適接種新冠疫苗的名單，交予院舍作核實
- 派發及協助院友／院友的法定監護人填寫「疫苗接種同意書」（附件五）

¹ 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須妥善保存新冠疫苗接種名單（附件六、七），衛生署會因應情況進行抽查，覆核接種疫苗的記錄。



(3) 與到診註冊醫生聯繫的準備工作

- 確定合資格接種疫苗的院友及職員人數、接種疫苗的日期
- 確認院舍的雪櫃的符合冷鍊標準及容量足夠儲存疫苗
- 由到診註冊醫生申請疫苗
- 與到診註冊醫生協商有關醫療廢物的處理
- 預早準備場地及有關注射物資



(4) 通知院友／其法定監護人及家屬、職員接種疫苗的日期

- 確認院友／其法定監護人及家屬、職員均清楚了解接種安排



(5) 接收及貯存疫苗須知

-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會與院舍聯絡以確認疫苗運送日期時間
於接收疫苗前連續七天監測雪櫃溫度
- 接收疫苗當日由指定負責人核對送貨地址、疫苗名稱、疫苗有效日期(expiry date)、數量和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並在送貨收據／發票的指定位置填寫接收日期、時間及溫度，簽收並保留客戶副本
- 有關副本必須保留至待衛生署完成回收疫苗，以便有需要時提供予衛生署作審查之用
- 儘快將疫苗貯存於攝氏+2度至+8度的雪櫃 (附有最高／最低溫度計) 內及每日最少早、午、晚三次檢查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並填寫「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
- 定期點算及檢視疫苗種類、數量及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並作記錄



(6) 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注意事項

- 提醒到診註冊醫生帶回已查核的接種名單
- 將已簽署的同意書(只限須簽署同意書的院友)正本交予到診註冊醫生
- 向到診註冊醫生提供院友及職員的病歷、身體及精神狀況等資料



- 接種當日早上為同意接種的院友及職員量度體溫及確認有否不適
接種前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確認接種者身份、核對同意書及疫苗接種記錄等
- 準備注射所需物品（如消毒紗布、酒精抹紙、酒精搓手液及利器收集箱）



- 接種前與到診註冊醫生進行三核及七對，確保疫苗沒有超過**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
- 協助到診註冊醫生預備疫苗及進行疫苗接種



- 接種後確認到診註冊醫生已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列印疫苗接種記錄，妥為保存
- 到診註冊醫生完成同意書所需記錄 (只限須簽署同意書的院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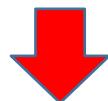


(7)接種後的跟進工作

- 協助到診註冊醫生觀察接種者十五分鐘，且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 如院友持續不適，請聯絡到診註冊醫生或醫護人員(例如 CGAT／VMPS)提供支援，或按情況前往就近診所／急症室求診
- 如員工持續不適，請徵詢醫生(例如到診註冊醫生)或其他醫護人員
- 協助處理醫療廢物，完成接種後需妥善處理利器收集箱
- 剩餘的有效疫苗須繼續貯存於攝氏+2度至+8度的雪櫃內備用，每日最少早、午、晚三次檢查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並記錄於「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上
- 已過期／失效的剩餘疫苗必須交還衛生署，切勿將其放進利器收集箱或自行棄置



- 與到診註冊商量補種疫苗 (如適用) 的日期與安排
- 協助檢視醫生填報的「講座／諮詢津貼」申領表 (如適用)，並為其提供院舍入住人數



(8)填寫及遞交附錄表

- 院舍必須於疫苗接種活動後，立即將已填妥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附件六、七）及回收表格（附件十二），傳真或電郵至衛生署



- 如遞交以上附錄表後，有院友或職員補種疫苗，請在相關附錄正本上更新資料，並即日傳真或電郵該附錄至衛生署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院舍外展接種安排

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流程指引

1. 計劃簡介

1.1 目的

- (1)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肆虐，為全球帶來沉重的疾病負擔，香港亦持續出現個案及爆發。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對公共衛生及社會的影響，新冠疫苗被視為一項透過增加人群免疫以達致控制疫情的中長期重要公共衛生措施。
- (2) 政府已經開展「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市民可於參與計劃的公私營診所及私營醫院，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疫苗。
- (3) 為協助居於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²的院友³，以及於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接受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接種疫苗，政府會安排外展團隊／到診註冊醫生到訪院舍為院友／服務使用者在院舍／機構內免費接種「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為加強對容易受感染的體弱／殘疾院友的保護，在參與院舍外展接種安排的院舍為院友／服務使用者接種新冠疫苗的同時，亦為院舍／機構職員接種。
- (4)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於本港之提供及施用，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註冊使用。
- (5) 目前，認可在香港作使用的新冠疫苗有：以信使核糖核酸為技術平台的疫苗（附件一）。政府會透過院舍外展接種安排（下稱「外展接種安排」）為院友及職員接種有關疫苗。
- (6) 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最低年齡為 6 個月大。現時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可用作初始劑次及額外加強劑。
- (7) 衛生署會透過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於院舍為院友／服務使用者及職員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 (8)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所提供的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適用於 12 歲或以上人士。
- (9) 本指引將會簡介衛生署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由到診註冊醫生到院舍為參與「外展接種安排」的院友／服務使用者及職員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流程及注意事項。

² 指津助／合約／自負盈虧／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

³ 包括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的院友及其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

1.2 接種新冠疫苗的安排

- (1) 五歲或以上免疫力正常人士（不論是否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接種一劑已被視為完成接種初始劑次。
- (2) 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人士接種新冠疫苗的接種安排：
- 在最新的疫苗接種建議下，六個月大或以上的康復人士，只需曾接種一劑信使核糖核酸或兩劑滅活疫苗，即可完成初始劑次疫苗接種。詳情可參考有關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人士接種新冠疫苗須知（附件三）。
- (3) 如屬五歲或以上的免疫力弱人士則需接種額外劑數以完成初始劑次，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須前後相隔56日。
- (4) 有關疫苗的詳細資訊（包括哪些人士適合／不適合接種），請參閱本指引內「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接種須知」（附件一）。
- (5) 有關接種2024/25額外加強劑的安排，可參閱本指引1.3部。
- (6) 有關新冠疫苗的最新接種安排，請參閱本指引附件二。

1.3 接種2024/25額外加強劑新冠疫苗的安排

- (1) 根據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於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聯合科學委員會）就本港接種新冠疫苗的建議，屬於以下優先組別的市民，如已完成初始劑次，不論過往已接種多少劑疫苗，於接種上一劑疫苗或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至少180日後（以較後者為準），可免費接種額外的加強劑：
- 年屆50歲或以上的人士（包括居於院舍的長者）；
 - 18至49歲有長期病患的成年人；
 - 6個月大或以上免疫力弱的人士；
 - 孕婦；及醫護人員。
- (2) 有關接種2024/25額外加強劑的建議及安排，詳情可參考附件二。
- (3) 如對接種2024/25額外加強劑有疑問，應請教到診註冊醫生。
- (4) 收集院友／服務使用者及職員接種額外加強劑的意願的注意事項與第一／二劑新冠疫苗相同。（請參閱本指引3.1及3.3部）
- (5) 院舍可根據社署通知信（附件十三）協助院友接種2024/25額外加強劑。

1.4 參與「外展接種安排」的院舍及合資格人士

(1) 以下人士可透過「外展接種安排」在院舍／機構內⁴免費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 津助／合約／自負盈虧／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的院友；
- 附設於上述院舍的日間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
- 津助／合約／自負盈虧／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的職員；及
- 附設於上述院舍的日間服務單位的職員。

(2) 合資格接種人士：

- 年滿12歲或以上並於上述院舍／機構居住或接受服務的人士；
- 尚未完成初始劑次接種的人士；
- 屬接種額外加強劑的優先組別，並符合接種要求（可參閱本指引 1.3 部）。

⁴ 除院舍外，院友／服務使用者可選擇自行或由親友陪同到以下地點接種疫苗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6934.html>。須留意，個別地點必須預約。

2 外展疫苗接種安排

- 2.1** 參與「外展接種安排」的院舍須安排指定人員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聯絡及安排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相關事項，包括收集疫苗接種意向、協助法定監護人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及準備接種名單、確認接種人數、擬訂疫苗接種日期及接收疫苗、醫療廢物處理等安排。
- 2.2** 到診註冊醫生於預約日期到院舍為院友及職員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院舍亦可與負責接種的到診註冊醫生聯絡，了解更多有關詳情。
- 2.3** 到訪醫護隊伍仍可進入有感染個案的院舍，並根據政府最新的新冠疫苗接種安排為未曾感染及康復的院友接種新冠疫苗。
- 2.4** 院舍負責人可參考「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網頁內已註冊參與「院舍防 疫 注 射 計 劃」的醫 生 名 單（<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33485.html>），以邀請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及職員接種疫苗。

3 疫苗接種同意書

3.1 諮詢院友接種意願及收集疫苗同意書注意事項

- (1) 院舍應先查閱院友過往的疫苗接種紀錄（如針卡），並與院友或其家屬確認有關接種紀錄。如屬新院友，院舍應向該名院友及其家屬或前院舍職員查詢其疫苗接種紀錄。
- (2) 院舍須向院友、其法定監護人⁵及家屬派發及簡介疫苗資料，包括「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接種須知」（附件一）。院舍可按需要加印有關文件給他們作參考。
- (3) 院舍把院友的健康紀錄交予到診註冊醫生，以評估院友是否適合接種新冠疫苗。
- (4) 院舍可向院友／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講解有關接種計劃的安排及疫苗的參考資料，讓院友／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明白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目的，然後諮詢院友／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有關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意願，並鼓勵他們就接種疫苗進行溝通和商討。

⁵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按此條例下指定的法定監護人必須獲授予代表有關院友同意接受治療的權力）指定的法定監護人。

- (5) 院友／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經參考有關疫苗的資訊後，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接種。
- (6) 如院友有法定監護人，他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以核實其法定監護人的身份。院舍須保留該證明文件的副本供到診註冊醫生查閱。
- (7) 如院友的法定監護人同意讓院友接種疫苗，院舍須向他們派發疫苗接種同意書（下稱同意書）（附件五）。院舍亦可協助其填寫同意書。如同意書不敷應用，院舍可自行影印。
- (8) 法定監護人須就接種每一劑疫苗簽署一份同意書，即接種兩劑疫苗須簽署兩份同意書，如此類推。
- (9) 院舍可向未同意接種新冠疫苗院友及其監護人／家屬提供鼓勵接種新冠苗的「一圖看清」- 長者(一)/ (二)/ (三)（附件四），讓他們明白專家的最新建議及接種新冠疫苗的重要性。
- (10) 至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院友，除非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提出書面反對，外展醫療團隊或到診註冊醫生如認為院友必須和適合接種新冠疫苗，而接種疫苗符合院友的最佳利益，即會為院友接種疫苗。
- (11) 如院友未能清楚表達自己意願，及院舍收到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反對接種疫苗的通知，請院舍在社會福利署的「2019冠狀病毒病」院舍防控電子平台上記錄有關資料。否則，院友會交由到診註冊醫生作出評估並按照院友最佳利益而安排接種疫苗。

3.2 新冠疫苗的院友接種名單

- (1) 院舍須根據每位院友／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以及職員接種疫苗的決定填寫接種名單。
- (2) 院舍須將表達同意接種「新冠疫苗」的院友資料填寫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適用）**」⁶（附件六）。
- (3) 院舍須使用以上接種名單，填妥並遞交給到診註冊醫生，以便到診註冊醫生根據名單查閱院友及職員的接種紀錄。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到診註冊醫生釐清。
- (4) 院舍應提供「沒有法定監護人且未能清楚表達自己意願的院友名單」給到診註冊醫生，院舍可自行製作相關表格；如該院友經醫生按醫療專業判斷為合適接種，院舍須將其資料妥善填寫於接種名單（附件六）上。

⁶ 附件六為院友或其法定監護人表達同意或已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的院友資料名單，院舍須根據院友的新冠病毒感染史及新冠疫苗接種史填寫表格。另由於此文件載有個人資料，院方須妥善保存。

- (5) 到診註冊醫生根據院舍提供的名單查閱合資格人士的接種紀錄及進行評估：
i) 醫生評估為合適接種且能清楚表達同意的院友，醫生將按照院友的意願為其接種，院舍無須額外詢問其家屬並須盡快安排他們接種，及於接種後通知其家屬（附件十一：院友接種疫苗通知書範本，院舍亦可自行製作相關表格）。
ii) 沒有法定監護人而且未能清楚表達自己意願的院友，醫生會如常按醫療專業作出判斷，決定是否為這類院友接種。
- (6) 院舍須妥善保存以上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衛生署會因應情況進行抽查，覆核接種疫苗的記錄。

3.3 諮詢職員接種意願

- (1) 院舍須向職員簡介職員的接種安排，並派發由衛生署發出的「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接種須知」（附件一）。〔可按需要影印須知〕。
- (2) 院舍根據已表達意向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職員資料，填妥「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職員適用）」⁷（附件七）。
- (3) 院舍須妥善保存以上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衛生署會因應情況進行抽查，覆核接種疫苗的記錄。
- (4) 同意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職員不須簽署同意書。

3.4 保障個人資料

-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搜集人（即院舍）應保障個人資料的真確性及保密。由於疫苗接種同意書及疫苗接種紀錄均載有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向院舍要求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院舍負責人／主管可將空白的同意書樣本張貼於院舍當眼處，以方便院友／家屬／監護人／職員查閱。如同意書不敷應用，院舍可自行影印，亦可從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6957.html>。

⁷ 附件七為表達同意接種的職員名單，院舍須根據職員的新冠病毒感染史及新冠疫苗接種史填寫表。

4 與到診註冊醫生聯繫的準備工作

- 4.1 院舍須協助收集院友的法定監護人已簽署的同意書，並將已填妥／更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適用）（附件六）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職員適用）（附件七），於接種疫苗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天，一併送交負責的到診註冊醫生。
- 4.2 如院友／其法定監護人及家屬、職員對接種疫苗有任何疑問，院舍協助聯絡到診註冊醫生，解答他們的疑問。
- 4.3 到診註冊醫生會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每位名單上的院友／及職員其過往的疫苗接種紀錄。如院友及職員未有醫健通（資助）帳戶，到診註冊醫生會為他們開設醫健通（資助）帳戶，以便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閱他們的疫苗接種紀錄。
- 4.4 到診註冊醫生會與院舍的指定負責人確定合資格接種疫苗的院友及職員人數、接種疫苗的日期及確認院舍的雪櫃符合冷鍊標準及雪櫃容量足夠儲存疫苗，之後在有關的疫苗申請平台申請疫苗。院舍須通知院友／其法定監護人及家屬、職員接種疫苗的日期。
- 4.5 到診註冊醫生在平台申請疫苗後，院舍的指定負責人將會收到電郵，請於兩天內經連結確認訂單資料（包括：疫苗數量、接種日期、院舍名稱、地址等）。
- 4.6 如院舍沒有確認訂單資料，疫苗將不會運送至院舍。如院舍沒有收到確認訂單電郵，請與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聯絡。
- 4.7 預先準備場地及有關注射物資，並與到診註冊醫生確認接種安排。
- 4.8 預先與到診註冊醫生協商有關醫療廢物的處理，並由院舍作出協調。如院舍日常運作已有處理醫療廢物的安排，可在完成接種後代到診註冊醫生安排持牌醫療廢物回收商處理已使用的利器收集箱。
- 4.9 提醒到診註冊醫生於接種疫苗當天帶齊以下文件：(i)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附件六）及(ii)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職員）（附件七），到院舍作最後核對。
- 4.10 院舍不可在接種當日向到診註冊醫生要求即時為名單以外的院友及職員接種疫苗。
- 4.11 如院友的接種紀錄或新冠感染史有更改，院舍須立即通知到診註冊醫生。

5 接收及貯存疫苗須知

- 5.1 如院舍負責人於預定運送疫苗日期仍未接收到疫苗，請聯絡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作跟進（安老院／護養院：3975 4474；殘疾人士院舍：3975 4455）。
- 5.2 在接收疫苗前，院舍必須連續七日（每日早、午、晚各一次）監測用作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及確保雪櫃操作正常。請將雪櫃溫度填寫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附件九）上，以供到診註冊醫生於接種前參考。雪櫃內的溫度必須保持在攝氏+2度至+8度。有關疫苗貯存方法請參考本指引附件八。
- 5.3 院舍應安排指定的負責人在接收疫苗當日當值，以便點收「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21G螺旋咀針頭（供莫德納JN.1預充式注射器使用）或 low dead-volume (LDV)（即低殘留容量針筒）（供復必泰JN.1疫苗使用）。指定的負責人點收疫苗時，必須核對送貨地址、疫苗名稱、疫苗批次編號、有效日期 (expiry date)、數量和疫苗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並確認疫苗保持在攝氏+2 度至+8 度。
- (1)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在運抵香港後，會存放在經驗證的超低溫冷藏櫃，按藥廠指定的溫度妥善保存。在解凍前，可保存至顯示在疫苗瓶身或注射器上的有效期前使用。
- (2) 不同品牌的疫苗於供應商倉庫解凍後於攝氏+2度至+8度貯存下的接種使用期限有所不同，院舍須參照疫苗外盒的標籤以查看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 (**use by date**)。
- (3) 不同品牌的「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製劑及注意事項：

i. 「復必泰JN.1疫苗」（適用於12歲或以上人士）：

每盒「復必泰JN.1疫苗」內有1 瓶或10 瓶疫苗，製劑為多劑量型玻璃瓶且瓶蓋為灰色。於供應商倉庫解凍後可於攝氏+2 度至+8 度存放**最長 10 個星期**，因此未開封的「復必泰JN.1疫苗」應根據外盒標籤上顯示之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 (at 2°C to 8°C)**」前使用。

未開封的「復必泰JN.1疫苗」從雪櫃取出後可在攝氏+8度至+30度存放**最長 12 小時**；打開瓶蓋首次刺穿後可在攝氏+2度至+30度存放**最長 12 小時**。藥瓶穿刺後，院舍須於藥瓶上清晰標示穿刺的日期及時間和應該棄掉的時間。

「復必泰JN.1疫苗」外盒背面會貼上黃色標籤，以增強「接種使用期限」的醒目顯示。「復必泰JN.1疫苗」的黃色標籤所顯示的「接

種使用期限」只會於疫苗外盒上註明，其顯示形式為「日日月月月年年年年」，院舍應保留紙盒以作參考。

ii. 「莫德納JN.1疫苗」(適用於12歲或以上人士)：

「莫德納JN.1疫苗」為預充式注射器(不包括針頭)，每盒「莫德納JN.1疫苗」內有10支預充式注射器。於供應商倉庫解凍後可於攝氏+2度至+8度存放最長30日，因此未開封的「莫德納JN.1疫苗」應根據疫苗外盒底部標籤上顯示的解凍後有效日期及時間「Use by Date & Time」前使用，其有效日期及時間「Use by Date & Time」顯示形式為「年年月月日日時時分分」。

未開封的「莫德納JN.1疫苗」從雪櫃取出後可在攝氏+8度至+25度存放最長24小時。「莫德納JN.1疫苗」預充式注射器須使用合適的針頭(21G或更幼的針頭)。

自2025年8月18日起，「莫德納JN.1疫苗」外盒正面會額外貼上黃色標籤，以增強「接種使用期限」的醒目顯示。「莫德納JN.1疫苗」的「Use by Date & Time」及額外黃色標籤所顯示的「接種使用期限」只會於疫苗外盒上註明，院舍應保留紙盒以作參考。

- 5.4 收取疫苗的職員須在收據的指定位置填寫接收日期、時間及溫度。如發現疫苗有任何問題，請拒絕接收及聯絡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作跟進(安老院／護養院：3975 4474；殘疾人士院舍：3975 4455)。
- 5.5 運輸商會提交一式三份的送貨收據(Delivery Note)／發票(Invoice)(包括正單(ORIGINAL)、副本(COPY)和客戶副本(CUSTOMER'S COPY))、一張毒藥紙和一張藥劑製品簽收單供院舍簽收。院舍需在每一份送貨收據／發票上簽署和蓋上院舍印章。
- 5.6 運輸商職員會收回正單、副本、毒藥紙和藥劑製品簽收單。院舍只需保留客戶副本，有關副本必須保留至衛生署完成回收疫苗為止，衛生署有需要時會向院舍收取客戶副本作記錄／審查之用。
- 5.7 接收「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後，請立即貯存在攝氏+2度至+8度的醫療雪櫃或家用雪櫃內，雪櫃必須備有可以顯示最高／最低溫度讀數之功能的溫度計。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亦不可將疫苗擱置於室溫下待容後處理。貯放「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注意事項及貯存疫苗的設備，請參閱「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運送疫苗及貯存須知」(附件八)。
- 5.8 院舍須填妥「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附件九)，並注意以下事項：
 - (1) 每日檢查雪櫃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最少三次(早、午、晚各一次)，

並點算剩餘未超過「接種使用期限」(即解凍後的有效日期)／失效的「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疫苗數量，然後記錄在檢查表上。

- (2) 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後，須重置最高／最低溫度計。
- (3) 每次完成檢查及記錄後，記錄人員必須在檢查表上填寫其姓名和職位，並簽署確認。
- (4) 賽存「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必須妥善保存至少一年，以便有需要時作參考。

5.9 疫苗貯存監控機制

- (1) 定期點算及檢視疫苗種類、數量和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並作記錄。
- (2) 超過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失效的疫苗應立即從雪櫃取出，用袋包好及標示「已過期／失效，待衛生署回收」，然後存放於可上鎖的儲物櫃內，不可自行棄掉。
- (3) 院舍須在完成疫苗接種活動後，立即填妥「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回收表格」（附件十二）並交回本署。所有疫苗是政府公物，請勿自行處理。

5.10 完善的疫苗貯存應變計劃

- (1) 遇突發事件時，該如何貯存及處理疫苗，以儘量確保疫苗不受影響。例如院舍遇到停電或雪櫃故障。
- (2) 所有負責處理疫苗的院舍職員需定時重閱此應變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執行。

5.11 有關貯存疫苗事故的處理

- (1) 若發現「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未能保存於攝氏+2至+8度的雪櫃內，請暫勿使用受影響之疫苗，立刻通知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 (2) 如疫苗仍未開封，必須留待衛生署回收，院舍不可自行棄掉。
- (3) 若開封後發現疫苗破損／任何異樣，請用相機把疫苗損壞的情況拍下，把照片（可清晰顯示疫苗破損狀況）及有關疫苗批次和有效日期等資料傳給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可把破損疫苗放進利器收集箱內以避免針刺意外及立刻通知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
- (4) 若發現疫苗遺失，必須立刻通知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

5.12 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預先準備

- (1) 必須確保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且雪櫃溫度保持攝氏+2至+8度內。
- (2) 於安排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前，院舍須先檢查疫苗及確保疫苗沒有超過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 (**use by date**)。（請注意：藥瓶／注射器上顯示的有效期是屬於解凍前的有效日期；到診註冊醫生及院舍職員須檢視疫苗在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 (**use by date**)，此資料只顯示在疫苗外盒的標籤上，院舍應檢視疫苗外盒的標籤以查照找此疫苗的建議使用期限。）詳情請參閱「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運送疫苗及貯存須知（附件八）。
- (3) 院舍須預先準備注射疫苗所需物品，如利器收集箱、消毒紗布、酒精抹紙、酒精搓手液、可連接醫健通（資助）系統的電腦及打印機等，以及準備院友的同意書、身份證明文件、疫苗接種紀錄及病歷。如院舍沒有配備合適的電腦設施及／或網路裝置，請盡早通知到診註冊醫生。
- (4) 院舍應安排適當地方及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及職員接種疫苗。
- (5) 為維持院舍的日常運作，請院舍與到診註冊醫生及職員作充分溝通，以協調同一工作更次的職員可於不同時段，有序地接種疫苗；並按參與接種院友及職員的數目和運作需要，安排足夠人手於接種當日作適當支援。
- (6) 如院友／職員曾於接種疫苗後有任何特別情況，院舍應於安排接種疫苗前與到診註冊醫生清楚溝通有關院友／職員的情況。
- (7) 若於接種下一劑疫苗前，院舍知悉院友／職員因各種原因無法於舉行接種活動當日進行接種，請院舍與到診註冊醫生清楚溝通有關情況，以商討補種疫苗的安排。

5.13 感染控制須知

- (1) 於安排疫苗接種時，院舍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和散播傳染病的風險。

院舍可參閱以下有關感染控制的指引：

- (i) 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最後修訂日期: 2024 年 8 月）：

- 全文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inicable_diseases_in_rche_chi.pdf

- 補充頁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 ble_diseases_in_rche_supplementary_sheet_chi.pdf

(ii) 殘疾人士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 (最後修訂日期: 2023 年 4 月) :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rchd_chi.pdf

(2) 院舍須注意下列要點:

(i) 保持疫苗接種場地空氣流通。

(ii) 進行疫苗接種時應戴上外科口罩。

(iii) 正確清潔雙手，尤其在接觸院友前後及接觸院友周圍環境後清潔雙手。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時，須用梘液及清水潔手。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 70-80% 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

(iv) 經常接觸的地方、家具、復康用具、地面、廁所和浴室須定期清潔及消毒，例如每天用1比99稀釋家用漂白水（把1份含5.25%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99份清水混和）清潔消毒。金屬表面即可用70%酒精消毒。

5.14 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當日應注意事項

院舍應協助到診註冊醫生進行「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接種，包括：

- (1) 於疫苗接種當日，在到診註冊醫生到達前為同意接種疫苗的院友及職員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有否不適。若院友或職員發燒或身體不適，應與到診註冊醫生清楚溝通有關情況，以決定是否另行安排接種疫苗。
- (2) 院舍應將當日未能接種疫苗的院友的同意書(只限須填寫同意書的院友)抽起，並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適用）」（附件六）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職員適用）」（附件七）記錄當日未能接種的原因。
- (3) 將已簽署的同意書正本連同監護人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交予到診註冊醫生(只限須填寫同意書的院友)，如接種第三劑，則交第三劑的同意書，如接種第四劑，則交第四劑的同意書，如此類推。
- (4) 向到診註冊醫生提供院友的醫療／健康紀錄等資料，讓到診註冊醫生即

場再評估院友及職員是否適合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 (5) 為每一位院友及職員在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前，核對他們的姓名、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接種紀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適用）」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職員適用）等。
- (6) 協助解釋即將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注意事項。
- (7) 協助到診註冊醫生將接種者身分證插入讀卡器/輸入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以查閱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的疫苗接種紀錄，及即日記錄該院友及職員同意於院舍接種。
- (8) 協助到診註冊醫生預備所需疫苗，建議每次只從雪櫃內取出少量疫苗備用，不應一次過取出大批疫苗，以避免疫苗因貯存及處理不當而失效。
- (9) 確保所有人員必須正確遵守「三核」及「七對」的疫苗接種程序（三核：在貯存處提取疫苗時核對、在準備疫苗時核對、在接種疫苗前核對；七對：正確人士、正確藥物、正確劑量、正確時間、正確途徑、正確位置、正確文書記錄）。
- (10) 取出疫苗時，切記須與到診註冊醫生核對疫苗名稱及注意疫苗外盒上顯示之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 (**use by date**)，另注意以下疫苗資訊。

「復必泰JN.1疫苗」

- 根據「復必泰JN.1疫苗」說明書（附件十A），使用前應檢查包裝容器、標籤、外觀、有效期、「復必泰JN.1疫苗」外盒標籤上顯示的解凍後接種使用期限 「**Use by Date (at 2°C to 8°C)**」是否符合要求。
- 如玻璃藥瓶有裂紋，外表面有斑點、污點、擦痕，標籤不清或過期及外觀異常等均不可使用及須通知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作跟進。
- 疫苗不須稀釋，每瓶可抽取六劑疫苗。疫苗外觀呈白色至米白色液體，無可見微粒。
- 使用前須根據「復必泰JN.1疫苗」說明書（附件十A）搖勻及開啟疫苗瓶，請勿搖晃藥瓶及應輕輕上下倒轉藥瓶10次。然後用低殘留容量(LDV)針筒並採用無菌措施，抽取每劑為0.3 毫升的疫苗。
- 接種「復必泰JN.1疫苗」必須用低殘留容量(LDV)針筒。

- 未開封的「復必泰JN.1疫苗」從雪櫃取出後可在攝氏+8度至+30度存放最長12小時，打開瓶蓋首次刺穿後可在攝氏+2度至+30度存放最長12小時。首次刺穿瓶塞超過12小時的疫苗應以醫療廢物丟棄處理。
- 藥瓶穿刺後，院舍須於藥瓶上清晰標示穿刺的日期及時間和應該棄掉的時間。

「莫德納JN.1疫苗」

- 根據「莫德納JN.1疫苗」說明書（附件十B），使用前應檢查包裝容器、標籤、外觀、有效期、「莫德納JN.1疫苗」外盒黃色標籤上顯示的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 如預充式注射器有裂紋，外表面有斑點、污點、擦痕，標籤不清或過期及外觀異常等均不可使用及需通知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作跟進。
- 使用前須根據「莫德納JN.1疫苗」說明書（附件十B）的指示，請勿搖晃或稀釋疫苗。每支預充式注射器含一劑 0.5毫升疫苗，僅供一次使用。接種「莫德納JN.1疫苗」必須用合適的螺旋咀針頭（21G或更幼的針頭）。
- 疫苗可能包含白色或半透明的產品相關顆粒，如果疫苗變色或含有其他顆粒物質，請勿接種。

- (11) 為避免疫苗滑落或跌破，請於小型手推車上打開疫苗包裝紙盒，並將疫苗放置於適當容器內才遞給醫生。
- (12) 協助院友適當地暴露接種部位（上臂外側肩膀以下三隻手指的位置）及於接種後協助院友整理衣服。
- (13) 接種後，應立刻把使用過的針筒和針咀放入利器收集箱。使用過的紗布塊及酒精抹紙並非醫療廢物，可作一般廢物處理。切勿把非醫療廢物放入利器收集箱內。如使用之疫苗為「復必泰JN.1疫苗」，首次穿刺藥瓶12小時後不能再使用。因此若院舍於藥瓶首次穿刺12小時內沒有疫苗接種活動，該藥瓶應在完成當日接種活動後即時棄置到利器收集箱。
- (14) 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後，到診註冊醫生會：
 -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為每一位接種者列印疫苗接種紀錄，院舍應妥為保存院友的疫苗接種紀錄；
 - 在院友的同意書上填寫交易號碼、疫苗批次編號、接種疫苗的日期和地點、負責醫生及接種人員姓名。（如適用）
- (15) 接種後，協助到診註冊醫生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

苗) 每月接種名單 (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適用)」(附件六) 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職員適用)」(附件七) 記錄接種疫苗的資料，如使用疫苗的批次編號、接種劑次、接種日期及疫苗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等。

- (16) 院舍須妥善保存記錄好的每月接種名單(附件六及附件七)，衛生署會因應情況進行抽查，覆核接種疫苗的記錄。到診註冊醫生於接種下一劑疫苗當日亦可因應需要參閱。

5.15 接種後應注意事項

- (1) 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後，院舍需協助到診註冊醫生觀察院友及職員十五分鐘，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支援。
- (2) 如院友／職員因接種疫苗後出現敏感反應或嚴重異常事件，而需召喚救護車安排送院，請協助提醒到診註冊醫生處理事件後，於同日向衛生署 Central Medical Team 呈報。
- (3) 如院友持續不適，院舍須聯絡到診註冊醫生或醫護人員(例如社區老人評估小組(CGAT)／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VMPS)) 提供支援，或按情況前往就近診所／急症室求診。
- (4) 如職員持續不適，請徵詢醫生(例如到診註冊醫生)或其他醫護人員。
- (5) 院友的疫苗接種紀錄應放回院友個人紀錄內並妥善保存。
- (6) 如有剩餘未超過疫苗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以及未經穿刺的疫苗，應妥善貯存於攝氏+2度至+8度的雪櫃內。
- (7) 須注意未開封的「復必泰JN.1疫苗」從雪櫃取出後可在攝氏+8度至+30度存放最長12小時，在打開瓶蓋首次刺穿後於攝氏+2度至+30度可存放最長12小時。如使用之疫苗為「復必泰JN.1疫苗」，首次穿刺藥瓶12小時後不能再使用。除非院舍在藥瓶穿刺後12小時內會再舉行疫苗接種活動，否則在完成疫苗接種活動後應即時把穿刺後的藥瓶棄置於利器收集箱內。
- (8) 院舍須在完成疫苗接種活動後，立即填妥「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回收表格」並交回至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 (9) 遞交回收表格後，如再有疫苗接種活動，請完成後立即將已更新的表格傳真或電郵至衛生署。
- (10) 院舍須定期點算及檢視疫苗種類、數量和**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並作記錄。

- (11) 超過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失效的疫苗，應立即從雪櫃取出，用袋包好及標示「已過期／失效，待衛生署回收」，然後存放於可上鎖的儲物櫃內，切勿將其放進利器收集箱或自行棄置。
- (12) 過期的腎上腺素注射液應妥善貯存於上鎖的櫃中，並清楚標示“不可使用”，並聯絡衛生署等待安排回收（如適用），切勿將其放進利器收集箱或自行棄置。醫療急救用品，如腎上腺素注射液，現由到診註冊醫生或醫療團隊提供。

5.16 疫苗接種事故處理

- (1) 任何有關疫苗接種事故，如重複接種疫苗、接種疫苗少於建議接種間距、接種超過建議使用期限或疫苗破損等，都必須立即向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呈報(2125 2125)。

6 接種後的跟進工作

6.1 處理「外展接種安排」的醫療廢物

- (1) 院舍應與到診註冊醫生商討醫療廢物的回收安排，院舍可安排持牌收集商收集醫療廢物。
- (2) 處理醫療廢物時應戴上適當的防護裝備，例如手套；避免身體接觸任何醫療廢物。
- (3) 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
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doc06_tc.pdf
- (4) 院舍須為暫存的醫療廢物容器貼上標籤，標籤上需清楚顯示 (i) 負責醫護人員姓名、(ii) 其所屬機構名稱、(iii) 緊急聯絡電話、(iv) 醫療廢物產生地址（即院舍地址）及 (v) 容器密封日期。
- (5) 醫療廢物的暫時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和規格：
 - 暫存地點須為一個獨立可上鎖的貯存櫃、儲物櫃或抽屜，並須遠離貯存或預備食物的地方；
 - 在貯存櫃、儲物櫃或抽屜外張貼警告標示及標籤註明 (i) 負責醫護人員姓名、(ii) 其所屬機構名稱及 (iii) 緊急聯絡電話。警告標示可向環境保護署免費索取；及
 - 避免未經授權人士進入暫存地點。
- (6) 院舍負責人有責任妥善貯存醫療廢物，直至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運走醫療廢物。

6.2 補種疫苗

到診註冊醫生按預先預約的日期到院舍完成「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接種後，如仍有院友／職員希望接種「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可再與到診註冊醫生商量有關補種疫苗的安排。院友／其法定監護人及親屬／職員亦可以考慮由院舍協助或自行預約及安排到其他參與「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地點接種疫苗。詳情請留意有關疫苗接種地點的安排。

6.3 遞交報表

院舍經營者／主管協助檢視到診註冊醫生填報的「講座／諮詢津貼」申領表（附件十四），並為其提供院舍入住人數，以便到診註冊醫生向衛生署申領津貼。

7 例行審查

- 7.1** 為確保政府所提供的疫苗和注射費用沒有被濫用，以及院舍與到診註冊醫生有依照本指引安排及進行疫苗接種，衛生署會抽樣到院舍進行例行審查。
- 7.2**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會聯絡院舍預約到訪的時間。衛生署職員到達院舍時會出示職員證，院舍亦可致電衛生署查詢及核對職員身分。

8 附件

- 附件一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接種須知
- 附件二 我應該接種多少劑新冠疫苗？
- 附件三 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接種新冠疫苗須知
- 附件四 「一圖看清」 - 長者(一)/ (二)/ (三)
- 附件五 疫苗接種同意書
(適用於未滿十八歲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接種者)
- 附件六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
(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適用)
- 附件七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
(職員適用)
- 附件八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運送疫苗及貯存須知
- 附件九 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
- 附件十 A 「復必泰JN.1疫苗」說明書
復必泰JN.1疫苗(供成人和 12 歲及以上的青少年注射)
(只備英文版)
- B 「莫德納JN.1疫苗」說明書
莫德納JN.1疫苗(供成人和 12 歲及以上的青少年注射)
(只備英文版)
- 附件十一 院友接種疫苗通知書範本
- 附件十二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回收表格
- 附件十三 社會福利署發給院舍有關「主動評估－接種」計劃 - JN.1新冠疫苗
及延長院舍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特別計劃的最新安排信件
- 附件十四 「講座／諮詢津貼」申領表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接種須知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 接種須知		
	繁體中文版	英文版
二維碼 (QR code)	 	
網址 (Website)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factsheet_covidvaccine_mrna_chi.pdf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factsheet_covidvaccine_mrna_eng.pdf

有關「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及疫苗的相關資訊的其他語言，請瀏覽網站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6934.html>

我應接種多少劑新冠疫苗？

在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我應接種多少劑新冠疫苗？ 繁體中文及英文版	
二維碼 (QR code)	
網址 (Website)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poster_recommend_dose.pdf

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接種新冠疫苗須知

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接種新冠疫苗須知		
	繁體中文版	英文版
二維碼 (QR code)		
網址 (Website)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factsheet_priorcovid19infection_chi.pdf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factsheet_priorcovid19infection_eng.pdf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適用於未滿十八歲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接種者)

「一圖看清」-長者（一）/（二）/（三）

長者應接種新冠疫苗			
	繁體中文版	英文版	
二維碼 (QR code)	  	  	
網址 (Website)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ance_elderly_tc.pdf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ance_elderly_tc_p2.pdf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ance_elderly_tc_p3.pdf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ance_elderly_en.pdf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ance_elderly_en_p2.pdf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ance_elderly_en_p3.pdf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適用於未滿十八歲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接種者)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適用於未滿十八歲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接種者)		
	繁體中文版	英文版
二維碼 (QR code)		
網址 (Website)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onsent_form_for_covid19_vaccination_chi.pdf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onsent_form_for_covid19_vaccination_eng.pdf

院舍／宿舍／學校或 服務機構編號

衛生署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

附錄甲 1

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

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到診註冊醫生姓名：(1) _____ (2) _____

編 號	按照接種時間表，可以於 20____年____月進行接種的 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資料					私家醫生 評估是否 合適接種 新冠疫苗	新冠疫苗接種史 (如未曾接種，請填「X」)			新冠疫苗接種記錄 (由到診註冊醫生／團隊負責人於接種疫苗後即日填寫)							
	姓名	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例:A123456(7))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性別	最近一次 感染 2019 冠狀 病毒病 日期 (日／月／年) (如未曾感染， 請填 「X」)		「✓」 合適	上一劑 劑次	上一劑 疫苗 種類*	上一劑 接種 日期 (日／月／年)	# 莫德納 JN.1 疫苗／復必泰 JN.1 疫苗 (#刪去不適用)	批次編號：(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到診註冊 醫生 (1/2)	到診註冊醫生／ 團隊負責人 簽署／蓋印	如暫時未能接 種，請註明原因 (請於該院友／宿生／ 服務使用者補打當日立 即向本署更新)	
							「X」 不合適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冠滅活疫苗：(a) Sinovac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b) Bivalent (c) XBB (d) JN.1

本月可以接種的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人數：_____ 本月已接種人數：_____ 本月未能接種人數：_____

聲明：本人明白本院有責任提供正確資料。如本人故意填報失實資料，可能被檢控及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

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負責人／主管簽署

負責人／主管姓名：

或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蓋印：_____ 日期：_____ 第____頁／共____頁

備註：1. 請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妥善保存接種名單。衛生署會因應情況進行抽查，覆核接種疫苗的記錄。

2. 以上個人資料主要供衛生署推行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之用，亦可能因此向有關部門披露。由於此文件載有個人資料，請院方妥善保存。

3. 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可向上列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負責人／主管提出。

院舍／宿舍／學校或 服務機構編號

衛生署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

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到診註冊醫生姓名：(1) _____ (2) _____

附錄甲 2

職員

編號	按照接種時間表，可以於 20____年____月 進行接種的職員資料					私家醫生評估是否合適接種新冠疫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適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適	新冠疫苗接種史 (如未曾接種，請填「X」)			新冠疫苗接種記錄 (由到診註冊醫生／團隊負責人於接種疫苗後即日填寫)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例:A123456(7))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性別	最近一次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 日期 (日／月／年) (如未曾感染， 請填「X」)		上一劑 劑次	上一劑 疫苗種類*	上一劑 接種日期 (日／月／年)	# 莫德納 JN.1 疫苗 / 復必泰 JN.1 疫苗 (#刪去不適用)					
										批次編號 (1/2/3)	劑次	接種日期 (日／月／年)	到診註冊 醫生 (1/2)	到診註冊醫生 ／團隊負責人 簽署／蓋印	如暫時未能接 種，請註明原因 (請於該職員補打當 日立即向本署更新)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冠滅活疫苗：(a) Sinovac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b) Bivalent (c) XBB (d) JN.1

本月可以接種的職員人數：_____	本月已接種人數：_____	本月未能接種人數：_____
-------------------	---------------	----------------

聲明：本人明白本院有責任提供正確資料。如本人故意填報失實資料，可能被檢控及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

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負責人／主管簽署

負責人／主管姓名：

或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蓋印：_____ 日期：_____ 第____頁／共____頁

備註：1. 請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妥善保存接種名單。衛生署會因應情況進行抽查，覆核接種疫苗的記錄。

2. 以上個人資料主要供衛生署推行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之用，亦可能因此向有關部門披露。由於此文件載有個人資料，請院方妥善保存。

3. 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的職員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職員可向上列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負責人／主管提出。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院舍外展接種安排」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運送疫苗及貯存須知

申請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1. 院舍須於接種疫苗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天將已填妥／更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附件六）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每月接種名單（職員）（附件七）送交到診註冊醫生，以供到診註冊醫生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接種者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
2. 到診註冊醫生會與院舍的指定人員確定合資格接種疫苗的院友及職員人數、接種疫苗的日期及確認的院舍的雪櫃符合冷鍊標準及雪櫃的容量足夠儲存疫苗後，再在有關的疫苗申請平臺（https://covid_vac.chp.gov.hk/vaccine_order/login.html）申請所需疫苗。院舍須通知院友／其法定監護人及家屬、職員接種疫苗的日期及安排。到診註冊醫生在平台申請疫苗後，院舍的指定負責人員將會收到電郵，並需於兩天內經連結確認訂單資料（包括：疫苗數量、接種日期、院舍名稱、地址等）。在平臺申請疫苗後，到診註冊醫生及院舍將會收到相關電郵確認是次申請。
3. 到診註冊醫生須於接種日期前最少 10天於網上平台作出疫苗申請。
4. 到診註冊醫生及院舍如於網上平台申請疫苗後三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本署的確認電郵，請致電 3975 4474（安老院舍）/ 3975 4455（殘疾人士院舍／宿舍）與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聯絡。
5. 到診註冊醫生須按照已同意及適合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的實際人數申請所須疫苗數量。
6.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在運抵香港後，會存放在經驗證的超低溫冷藏櫃，按藥廠指定的溫度妥善保存。在解凍前，可保存至顯示在疫苗瓶身或注射器上的有效期前使用。
7. 不同品牌的疫苗於供應商倉庫解凍後可於攝氏+2度至+8度貯存的接種使用期限有所不同，院舍須參照疫苗外盒的標籤以查看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

不同品牌的「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製劑及注意事項：

- i. 「復必泰JN.1疫苗」（適用於12歲或以上人士）：

每盒「復必泰JN.1疫苗」內有1瓶或10瓶疫苗，製劑為多劑量型玻璃瓶且瓶蓋為灰色（見圖一）。於供應商倉庫解凍後可於攝氏+2度至+8度存放最長 10 個星期，因此未開封的「復必泰JN.1疫苗」解凍後應根據外盒標籤上顯示之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 (at 2°C to 8°C)」前使用，即為其標示接種使用期限當日的下午11點59分（見圖二）。

未開封的「復必泰JN.1疫苗」從雪櫃取出後可在攝氏+8度至+30度存放最長12小時，打開瓶蓋首次刺穿後可在攝氏+2度至+30度存放最長12小時。首次刺穿瓶塞超過12小時的疫苗應以醫療廢物丟棄處理。疫苗不須稀釋，每瓶可抽取六劑的疫苗。疫苗外觀呈白色至米白色液體，無可見微粒。使用前須根據「復必泰JN.1疫苗」說明書（附件十A）搖勻及開啟疫苗瓶，請勿搖晃藥瓶及應輕輕上下倒轉藥瓶10次。然後用低殘留容量針筒(LDV)並採用無菌措施，抽取每劑為0.3毫升的疫苗。

「復必泰JN.1疫苗」外盒背面會貼上黃色標籤，以增強「接種使用期限」的醒目顯示。「復必泰JN.1疫苗」的黃色標籤所顯示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 (at 2°C to 8°C)」只會於疫苗外盒上註明，其顯示形式為「日 日 月 月 年 年 年 年」，院舍應保留紙盒以作參考。

圖一：「復必泰JN.1疫苗」外盒及藥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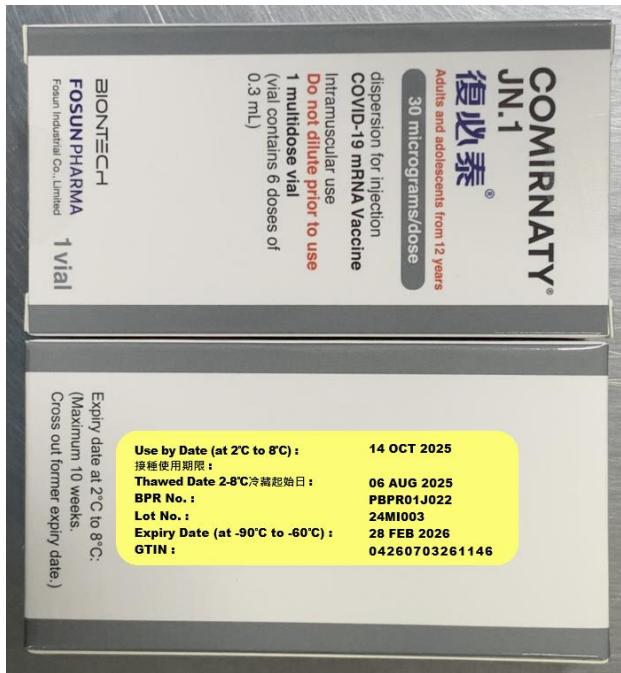


圖二：「復必泰JN.1 疫苗」接種使用期限標籤

10支裝外盒



單支裝外盒



根據圖二所示的疫苗外盒標籤，該疫苗顯示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 (at 2°C to 8°C)」均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ii. 「莫德納JN.1疫苗」（適用於12歲或以上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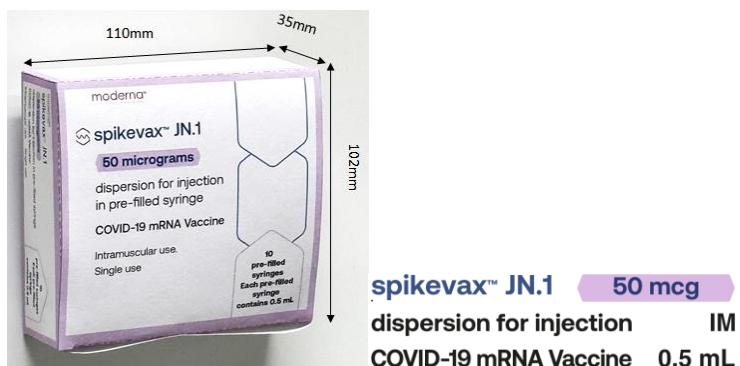
「莫德納JN.1疫苗」為預充式注射器（不包括針頭）（見圖三），每盒「莫德納JN.1疫苗」內有10支預充式注射器。於供應商倉庫解凍後可於攝氏+2度至+8度存放最長30日，因此未開封的「莫德納JN.1疫苗」解凍後應根據盒上顯示的有效日期及時間「**Use by Date & Time**」前使用，其有效日期及時間「**Use by Date & Time**」的顯示形式為「年年月月日日時時分分」。

未開封的「莫德納JN.1疫苗」從雪櫃取出後可在攝氏+8度至+25度存放最長24小時。每支預充式注射器含一劑0.5毫升疫苗，僅供一次使用。「莫德納JN.1疫苗」預充式注射器須使用合適的螺旋咀針頭（21G或更幼的針頭）。疫苗可能包含白色或半透明的產品相關顆粒。疫苗不須稀釋，如果疫苗變色或含有其他顆粒物質，請勿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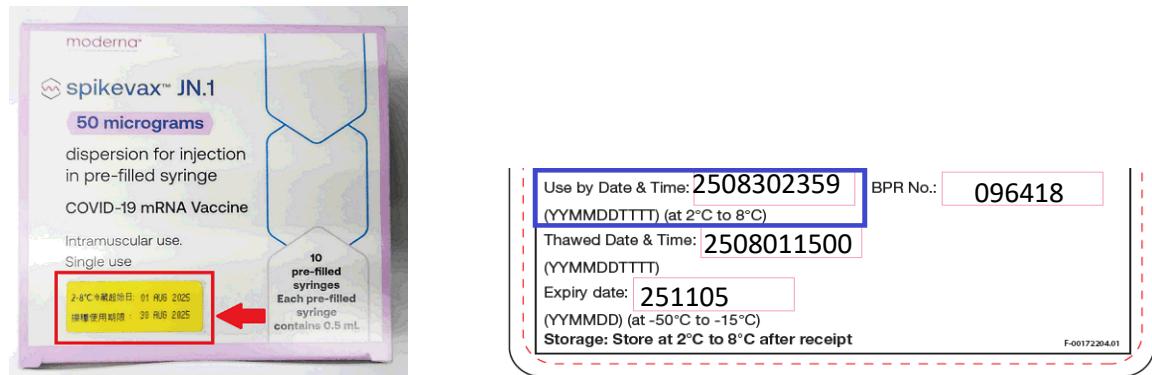
自2025年8月18日起，「莫德納JN.1疫苗」外盒正面會額外貼上黃色標籤（見圖四），以增強「接種使用期限」的醒目顯示。「莫德納JN.1疫苗」的「**Use by Date & Time**」及額外黃色標籤所顯示的「接種使用期限」只會於疫苗外盒標籤上註明，院舍應保留紙盒以作參考。

「莫德納JN.1疫苗」的「**Use by Date & Time**」只會於疫苗外盒底部的標籤上註明，院舍應保留外盒以作參考。注意：有效日期及時間的顯示形式為「年年月月日日時時分分」。

圖三：「莫德納JN.1 疫苗」外盒及預充式注射器



圖四：「莫德納JN.1疫苗」外盒及額外黃色標籤



根據圖四所示的疫苗外盒，標籤上顯示的有效日期及時間「Use by Date & Time」為 2025 年 8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而外盒正面張貼的額外黃色標籤所示的「接種使用期限」為 2025 年 8 月 30 日。

8. 在日常操作中，請定期及在準備疫苗前參考外盒上的「接種使用期限」標籤，檢查解凍後疫苗的剩餘保質期。

接收疫苗安排「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1. 在接收疫苗前，院舍必須連續七日（每日早、午、晚各一次）監測用作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及確保雪櫃操作正常。
2. 將雪櫃溫度填寫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附件九）上，以供到診註冊醫生於接種前參考。雪櫃內溫度應保持攝氏+2度至+8度。如發現雪櫃操作異常，溫度不能保持於攝氏+2至+8度內，請通知當值主管及聯絡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
3. 在接收疫苗當日，院舍須安排指定的負責人當值以便點收「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低殘留容量(LDV)針筒（供復必泰JN.1疫苗使用）（見圖五）或21G螺旋咀針頭（供莫德納JN.1預充式注射器使用）（見圖六）。請院舍的負責人接收低殘留容量(LDV)針筒後，清晰標籤註明「用於接種復必泰JN.1疫苗」。螺旋咀針頭亦須清晰標籤註明「用於接種莫德納JN.1預充式注射器疫苗」。

圖五：低殘留容量(LDV)針筒（供復必泰JN.1疫苗使用）



圖六：螺旋咀針頭（供莫德納JN.1疫苗使用）



4. 指定的負責人點收疫苗時，必須核對送貨地址、疫苗名稱、疫苗批次編號、有效日期(expiry date)、數量和疫苗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確定疫苗溫度保持攝氏+2度至+8度，並在指定位置填寫接收日期、時間及溫度。接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在攝氏+2度至+8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5. 在接收疫苗時如發現疫苗名稱及數量不符、疫苗包裝不完整或貯存疫苗的溫度未能在攝氏+2度至+8度內，請立刻聯絡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安老院／護養院：3975 4474；殘疾人士院舍：3975 4455）並拒絕接收有關疫苗。
6. 請指定的負責人在每一份送貨收據／發票上簽署和蓋上院舍印章，並保留客戶副本。有關副本須保留至衛生署完成回收疫苗為止，本署有需要時會向院舍收取客戶副本作記錄之用。
7. 院舍於接收疫苗後，須按照以下程序貯存及處理疫苗，直至完成接種活動或衛生署完成回收疫苗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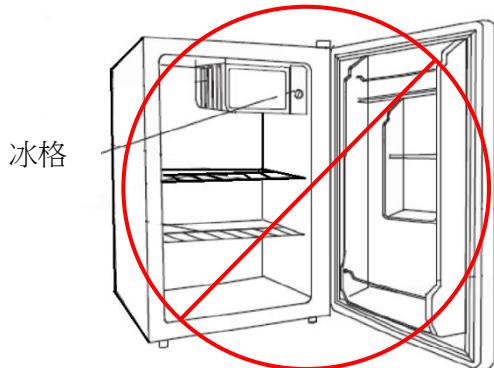
貯存疫苗注意事項

1. 疫苗貯存的設備和放置
 - (i) 疫苗必須貯存於攝氏+2度至+8度的雪櫃內。
 - (ii) 存放疫苗的雪櫃只可貯存疫苗，不可放置任何食物及飲料。確保雪櫃門妥善關上。
 - (iii) 每款疫苗須存放於獨立容器以便識別，並標明疫苗名稱、批次編號、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

2. 雪櫃的選擇

- (i) 接收疫苗後，建議最好放置於醫療用的雪櫃，切勿貯存疫苗在小型單門雪櫃（見圖七）或需要定期除霜的雪櫃內。

圖七：



- (ii) 如使用家用雪櫃貯存疫苗，請留意以下事項：

- 如使用分開獨立冰格／冷藏格家用雙門雪櫃，疫苗只可貯存於冷藏格內。
- 在接收疫苗前，必須連續七日每天檢查三次（早、午、晚）以確保雪櫃溫度穩定並保持攝氏+2度至+8度。
- 雪櫃冷藏格的空置位置、櫃桶、底層和櫃門必須放置裝滿水的容器／膠水樽以保持雪櫃溫度的穩定性。裝滿水的容器／膠水樽之間應保留少許空間。
- 切勿將疫苗直接置於雪櫃風扇裝置或冷風出口下。
- 切勿貯存疫苗在雪櫃櫃桶、底層和櫃門內。
- 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確保雪櫃門妥善關上。可選擇附雪櫃關門提示功能的裝置，或外置雪櫃提示關門響鬧裝置（見圖八）。

圖八：



3. 雪櫃的位置和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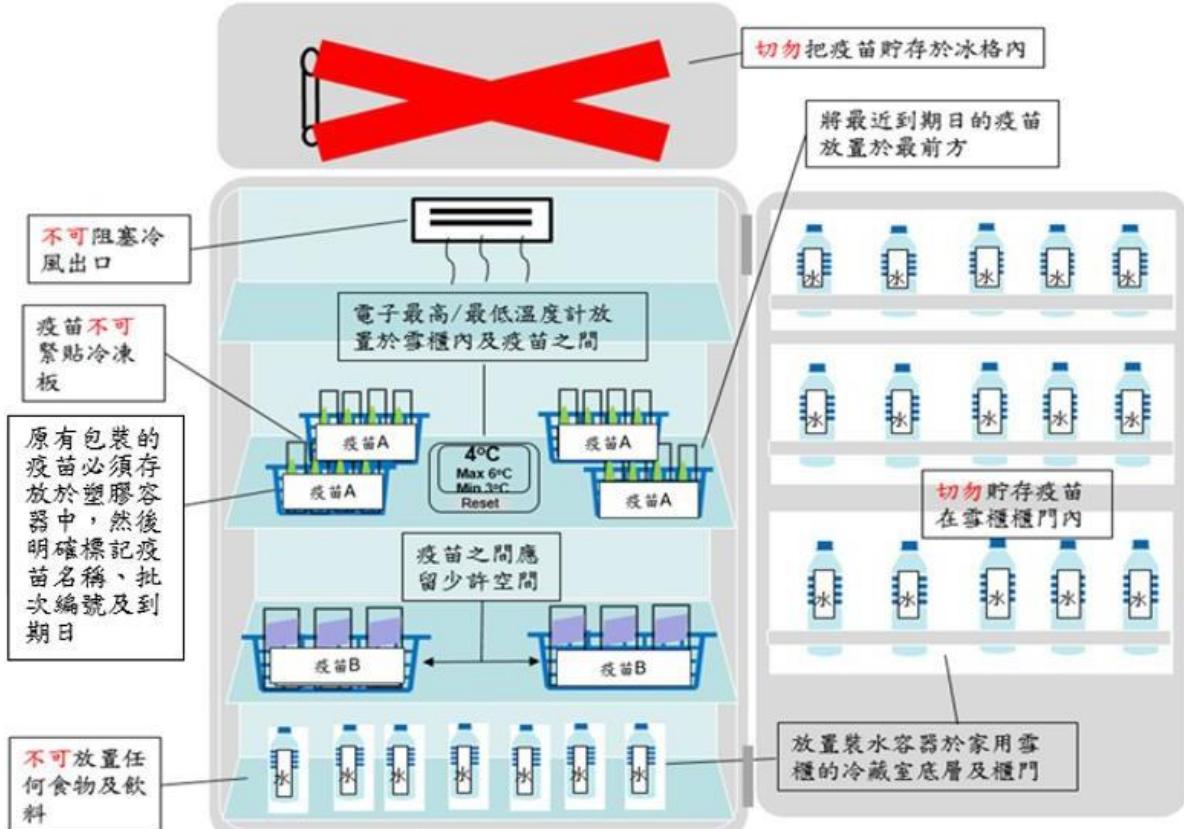
- (i) 雪櫃應放置在只限職員進出之區域。

- (ii) 避免使用拖板，建議存放疫苗之雪櫃應單獨連接電源。確保雪櫃的電源位置有清晰標示以防止電源被意外拔出或關上。
- (iii) 雪櫃應避免受陽光直接照射，遠離高溫。跟從製造商指示於背板和兩側提供足夠的通風位置。（如有需要，請參閱製造商安裝說明）；亦要留意雪櫃溫度有機會因天氣對室內溫度產生變化而有所影響。
- (iv) 每年定期檢查和保養雪櫃。

4. 疫苗的貯存位置

- (i) 疫苗應放置雪櫃較中間位置，之間應留少許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以免造成雪櫃內局部過冷或過熱（見圖九）。若雪櫃內背部設有冷凍板，切勿將疫苗緊貼冷凍板，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ii) 需保留疫苗在原有包裝內，不同名稱的疫苗應分別存放於特定的不同顏色塑膠容器或開放式的籃內（見圖十），然後明確標記疫苗的名稱、批次編號及疫苗解凍後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復必泰JN.1疫苗」：請參閱疫苗外盒上顯示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 (at 2°C to 8°C)」；「莫德納JN.1疫苗」：請參閱盒上顯示的有效日期及時間「Use by Date & Time」及其外盒上黃色標籤所示的「接種使用期限」），避免做成混亂。
- (iii) 應把最近將會超過接種使用期限的疫苗放置於最前方，並優先使用。
- (iv) 切勿阻塞冷風出口，否則會影響冷空氣的流動，令雪櫃內的溫度不穩定。

圖九：參考疫苗存放



圖十：



5. 疫苗貯存的溫度和監控

- (i) 存放疫苗的雪櫃必須放置可以記錄最高／最低溫度的溫度計。
- (ii) 每日必須定時檢查雪櫃內的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早、午、晚各一次）並記錄於「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內。建議勿申請過量疫苗，如仍有剩餘未過期疫苗，需繼續每日檢查雪櫃的溫度。
- (iii) 避免經常開關貯存疫苗的雪櫃。
- (iv) 如發現任何一個溫度讀數低於攝氏+2 度或高於攝氏+8 度：
 - a) 暫勿使用受影響之疫苗。請將受影響疫苗以膠袋包起及標籤為「暫勿使用」，紀錄雪櫃即時、最高／最低溫度並將疫苗移放到能保持攝氏+2至+8度及備有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的雪櫃內，不可擱置於室溫或自行棄掉。
 - b) 請立即通知當值主管及聯絡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2125 2125）。

6. 查核查溫度監控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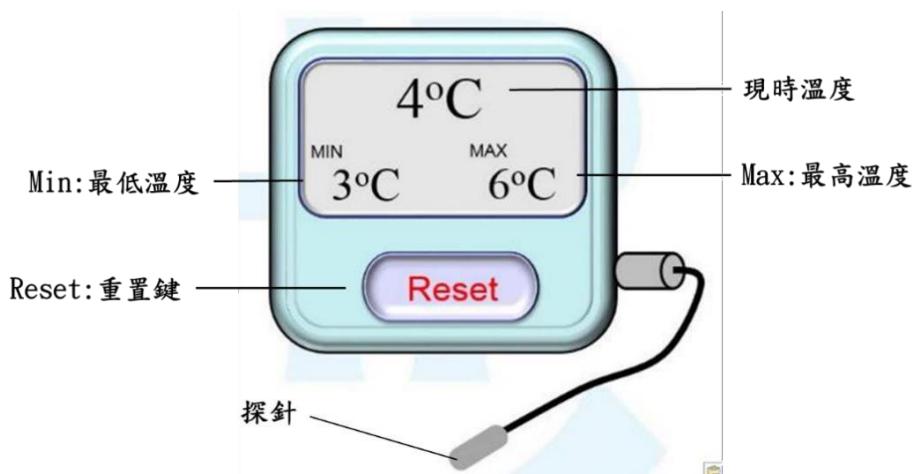
- (i) 最高／最低溫度計能用於監測並顯示測量時間內曾經達到的最高及最低溫度，並有助了解貯存的疫苗是否安全及有效。
- (ii)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應定期進行校對，以確保溫度計運作正常。
- (iii) 使用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前，必須仔細閱讀有關說明書。

(iv)不同的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正確方法使用如下：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附有探針）（見圖十一）：

- 探針必須連接電子顯示屏，以準確探測及量度溫度。
- 電子顯示屏可外掛於雪櫃外，以方便檢查雪櫃溫度及減少開關貯存疫苗的雪櫃。
- 探針必須放置於雪櫃內及所有疫苗的正中間，以及確保雪櫃門緊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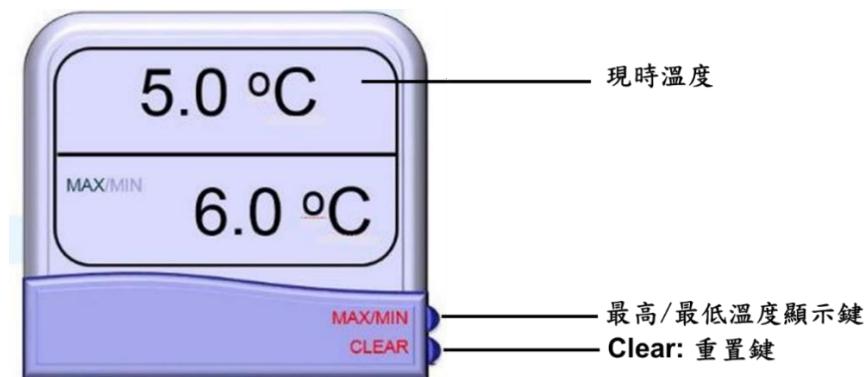
圖十一：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沒有探針）（見圖十二）：

- 溫度計（電子顯示屏）必須放置於雪櫃內及所有疫苗的正中間。
- 必須開啟疫苗雪櫃以記錄溫度。

圖十二：



- (v) 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或開關雪櫃門後，必須重置(Reset)最高／最低溫度計。
- (vi) 如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內置自動警報提示，需把溫度的警報提示設置於攝氏+2至+8度內，在溫度超出攝氏+2至+8度時發出警報提示，有助提醒職員留意疫苗是否在合適的溫度貯存，以免疫苗失效。

7. 請院舍協助到診註冊醫生儘快為院友／職員接種。如不能即日完成所有接種，請將餘下的疫苗妥善貯存在雪櫃內，每日檢查雪櫃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最少三次（早、午、晚各一次），點算剩餘未過期的疫苗種類、數量和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然後記錄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上。請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後，重置最高／最低溫度計。

點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疫苗在攝氏+2度至+8度的雪櫃內。
切勿貯存於冰格內／放置於室溫下，以免疫苗失效。

由院舍保存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 院舍外展接種安排」 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1. 請於接收疫苗前連續七天（每天早、午、晚各一次）檢查及記錄雪櫃溫度。
 2. 所有疫苗（包括剩餘未過接種使用期限／未失效疫苗），須保存於攝氏+2至+8度雪櫃內備用。
 3. 如有剩餘未過接種使用期限的疫苗，須每日檢查最少三次（早、午、晚各一次）雪櫃內的溫度、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並記錄在本表格上。請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後，重置最高/最低溫度計。
 4. 如有已失效疫苗，須將其從雪櫃取出，包好及標示「已過期／失效，待衛生署回收」後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
 5. 請保留此記錄至少一年，以便有需要時作參考。
 6. 所有疫苗屬政府公物，即使過期亦必須妥善保存及交回衛生署處理。
 7. 請注意：藥瓶上顯示的有效期是屬於解凍前的有效日期，解凍後疫苗的接種使用期限(use by date)只顯示在疫苗外盒上，院舍應檢視此日期。

註：如雪櫃溫度低於攝氏+2度或高於攝氏+8度：

1. 請暫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並應將疫苗立刻存放於攝氏+2至+8度的雪櫃
 2. 紀錄雪櫃即時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
 3. 請聯絡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復必泰JN.1疫苗」說明書
(供成人和 12 歲及以上的青少年注射)
(只備英文版)

	英文版
二維碼 (QR Code)	
網址 (Website)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packageinsert_jn1_comirnaty.pdf

「莫德納JN.1疫苗」說明書
(供成人和 12 歲及以上的青少年注射)
(只備英文版)

	英文版
二維碼 (QR Code)	
網址 (Website)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packageinsert_jn1_spikevax.pdf

(此乃通知書範本，院舍亦可自行製作相關表格)

_____ (院友姓名，由院舍填寫)

院友接種疫苗通知書

謹通知貴親屬(即上述人士) 現居於 _____
(院舍名稱，由院舍填寫)，已表達同意接種新冠滅活疫苗／新冠信使
核糖核酸疫苗，已獲醫生評估為合適接種，並已獲安排接種。

202 年 月 日

**衛生署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新冠疫苗）
回收表格**

附錄乙

回收

- 備註： 1. 請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於疫苗接種活動後，立即填妥並交回至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傳真號碼：2713 6916（安老院舍）／2544 3922（殘疾人士院舍）；電郵地址：rvp@dh.gov.hk）
 2. 過交表格後，如有再次接種疫苗活動，請即時將已更新的表格傳真或電郵至衛生署。

甲部 院舍／宿舍／學校或服務機構資料			
名稱：_____			
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乙部 新冠疫苗使用情況			
接種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收疫苗數量	已為院友／宿生／服務使用者接種	已為職員接種
莫德納 JN.1 疫苗	(A): ____針	(B2): ____針	(F2a): ____針
丙部 可使用之新冠疫苗數量 (尚未超過接種使用期限)			
現時貯存於雪櫃的新冠疫苗數量	____針；批次編號：_____ 解凍後的有效日期和時間：20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丁部 待衛生署回收之剩餘／失效疫苗 (剩餘／失效疫苗必須交還衛生署，切勿將其放進利器收集箱或自行棄置)			
	莫德納 JN.1 疫苗 (預充式注射器)		
剩餘疫苗 (未超過及 已超過「接種使用期限」的疫苗)	____針；批次編號：_____ 解凍後的有效日期和時間：20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失效 (已被污染／損壞或 未能貯存於 2 至 8°C 的疫苗)	____針；批次編號：_____ 解凍後的有效日期和時間：20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無法交還 (如破爛、遺失的疫苗)	____針		

負責院舍／宿舍／學校／服務機構的職員資料	
姓名：	
簽署：	
日期：	院舍／宿舍／學校／服務機構蓋章



社署檔號：SWD/EB/A&VP/6-5

電話號碼：3107 2473

傳真號碼：3107 0236

安老服務科（北角分處）

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27 樓

2701-07 室

各位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及主管：

「主動評估－接種」計劃

JN.1 新冠疫苗及

延長院舍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特別計劃的最新安排

接種疫苗能安全和有效地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繼本署 2024 年 8 月 29 日致函呼籲盡快安排接種新冠疫苗，現特函通知有關新冠 JN.1 變異株信使核糖核酸疫苗（JN.1 新冠疫苗）的最新安排及院舍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特別計劃將延長至 12 月 15 日。

JN.1 新冠疫苗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和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聯合科學委員會的建議，衛生防護中心呼籲高風險優先組別人士（包括居於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應盡快接種 JN.1 譜系的新冠疫苗，並已宣布由 11 月 19 日起，在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下為 12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人士接種 JN.1 新冠疫苗，取代現時使用的 XBB 新冠疫苗。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JN.1 新冠疫苗亦已於 11 月 26 日取代 XBB 新冠疫苗。衛生防護中心也提醒公眾，疫苗的保護力會隨時間減退。因此，不論以往曾接種的劑數，合資格人士於接種上一劑新冠疫苗或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後六個月（180 日，以較後者為準），便可接種新冠疫苗加強劑。

有關 JN.1 新冠疫苗接種安排、XBB 新冠疫苗處理及注意事項等，請參閱衛生署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及 11 月 20 日致各院舍負責人題為「『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院舍外展接種新冠疫苗更新安排及及邀請參加新冠 JN.1 疫苗簡介會」的電郵。如尚未收到相關電郵，請致電 3975 4474（安老院）或 3975 4455（殘疾人士院舍）與衛生署聯絡。

請院舍儘快向住客及其家人／監護人講解上述情況及安排，並務必更新院舍各類與疫苗相關的文件，以準確反映最新安



排，包括顯示 JN.1 新冠疫苗為新冠疫苗的最新選項，以及於 11 月 26 日起停止安排接種 XBB 新冠疫苗。

如院舍收到住客本人或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住客）反對接種疫苗的通知，院舍應將有關資料上載本署的「院舍感染防控電子平台」。即使住客或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曾表示反對接種，院舍亦應持續檢視其意願有否改變。如住客或其法定監護人／監護申請人其後表示同意接種，院舍應立即安排接種，並於「院舍感染防控電子平台」上更新有關資料。

延長院舍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特別計劃

為加強院舍的防疫屏障及確保住客及早接種新冠疫苗，政府已將院舍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特別計劃延長 4 周至 12 月 15 日。政府將邀請醫療團隊及到診註冊醫生每星期最少一次到訪負責的院舍，為住客提供外展接種服務，並主動評估每一位到期接種新冠疫苗住客的情況。

請各院舍繼續積極與外展醫療團隊／到診註冊醫生聯絡，盡快為住客安排接種 JN.1 新冠疫苗，以加強對所有住客和員工的保護。

如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按下列院舍類別聯絡本署相關職員：

5

院舍類別	負責單位	電話
私營安老院及由非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安老院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2834 7414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由非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891 6379
津助安老院／護養院及由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安老院	院舍照顧服務組	2961 7265
合約院舍及衛生署轄下附表護養院	合約管理組	2116 3085
由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弱智／肢體傷殘人士）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長沙灣辦事處）	3188 3782 / 2117 3785
由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精神復元人士／視障老人／輕度弱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灣仔辦事處）	2892 5636 / 2892 5514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馬翠蓉 代行)

2024年11月27日

**副本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特別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C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衛生署首席醫生(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2
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疫苗採購及支援)

附錄三

致：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請將申請表正本郵寄至：行政主任(政府防疫注射計劃)2

九龍紅磡德豐街 18-22 號海濱廣場二座三樓

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電話：

3975 4474 (安老院／護養院) 或 3975 4455 (殘疾人士院舍)

院舍名稱：_____

院舍地址：_____

衛生署專用

申領款項檢查正確

檢查人簽署：_____

檢查人姓名：_____

檢查日期：_____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院舍外展接種**「主動評估一接種」計劃****「講座／諮詢津貼」申領表**

本人已為上述院舍的院友及／或其家屬提供新冠疫苗健康講座／諮詢服務，現申請有關服務津貼，詳情如下：

摘要			數目	
(i) 院舍於最後完成講座／諮詢當日的入住人數：			(人)	
(ii) 提供健康講座／諮詢服務 ¹ 的詳情如下：				
提供服務日期	服務形式 [請於合適空格加上(√)]		服務院友／ 家屬的人數	申報總時數 ² (小時)
	健康講座(可包括檢視 醫療／健康紀錄)	諮詢服務(可包括檢 視醫療／健康紀錄)		
(iii) 為院友及／或其家屬提供服務總時數 ²			小時	
(iv) 申請津貼總額(每小時港幣\$800 元 ²)			合共港幣	

到診註冊醫生聲明：

本人在此申領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並明白及同意此文件會交予衛生署批閱及發放津貼。

醫生姓名：_____ 醫生簽署：_____
 醫生註冊編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院舍經營者／主管聲明：

本人已檢視上述資料均屬正確，並明白及同意此文件會交予衛生署批閱及發放津貼予到診註冊醫生。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查核日期：_____ 院舍印章：_____

¹ 為院友及／或其家屬免費提供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健康講座／諮詢服務，講座／諮詢可以小組或一對一形式並透過面對面、視像會議或電話等媒介進行。

² 申報時數以實際提供健康講座／諮詢服務的時間計算，惟不能超過「講座／諮詢津貼」指引第3(b)項的指定上限，服務時數以最少每30分鐘為單位，如30分鐘則以港幣400元計算。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www.chp.gov.hk